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 有關可能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准認購人中信信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信惠」)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信信惠擬認購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認購股份」)(「可能認購事項」)。若該可能認購事項完成，中信信惠將成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10%。

#### 先決條件及盡職調查

該等可能認購事項待下列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由中信信惠開展的對於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法律的盡職調查(「盡職調查」)之結果不存在影響可能認購事項的重大實質問題；及

(ii) 本公司及中信信惠已根據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完成了內部審批程序。

該等先決條件可根據本公司和中信信惠達成的一致同意進行變更(如需要)。

盡職調查的期限不應超過自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計三(3)個月，經本公司和中信信惠一致同意可延長該等期限。

## 排他期

自諒解備忘錄的簽立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由本公司和中信信惠一致同意的延長時期)(「**排他期**」)，未經中信信惠同意，本公司不得與除中信信惠以外的其他人士或機構就可能認購事項或本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效力相似的交易簽訂任何意向書、備忘錄或協定。

##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和排他期的相關條款具有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並不對本公司或中信信惠具備任何法律約束力。

## 一般資料

中信信惠是主要從事於投資管理及顧問的控股公司。中信信惠是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香港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以信託業務為主業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截至2016年年底，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全口徑管理資產規模超人民幣17,000億元，連續10年位居行業第一。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製造及銷售。

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的可能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中信信惠簽立確切認購協議，且相關條款和條件並未確定，因此該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適當時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該可能認購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